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桐庐沙湾畈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经营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的议案》

公司中标了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以下简称“桐庐七里泷污水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该项目建设经营需要，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桐庐沙湾畈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该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暂定，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该项目公司负责桐庐七里泷污水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并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北京晴阳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晴阳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中能环保”)的 8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00 万元。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敦化中能环保 80%的股权。

公司与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